A

同意公开

巴南环保函〔2025〕5号

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

关于区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20250049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罗书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接龙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改造和维护的建议》（第20250049号）收悉，经与您沟通、与协办单位共同商讨、接受各种方式的督办意见，形成该建议的办理共识和措施，并狠抓落实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。

一、多方沟通研究形成的共识和拟采取的办理落实措施情况

（一）形成的共识情况。

1.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修建时间早，均不同程度存在设计标准低、设施老化、收水不畅、管网破损、污水处理功能障碍、日常维护不到位等问题。

2.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力度普遍不足，缺乏长效化管理机制和运维管理模式，缺乏专业的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管理人才，导致日常维护不专业，运营经费缺口也比较大。

（二）拟采取的办理落实措施情况。

1.印发《巴南区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，提升我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及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。将新湾村、自力村、柴坝村、荷花村、关塘村污水处理设施纳入整改范围，梯次推进设施整改。

2.针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问题，我局积极推进委托第三方运营，并多次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。在我区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之前，继续由接龙镇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责任主体，负责设施运营维护。目前我局已积极对接区财政局，函请将农村集中污水设施纳入第三方运维。

二、办理落实情况

（一）措施一落实情况。

我局牵头编制印发了《巴南区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行动方案（2024—2027年）》（巴南府办〔2025〕2号），通过系统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污染调查行动、改厕暨户厕粪污管控行动、集中资源化利用行动、城镇设施管网延伸行动、集中处理设施达标整改行动、常态化监管能力提升行动、“零直排村”建设等，明确各部门监管责任和有关镇街属地责任，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管控）率及农村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。新湾村、自力村、柴坝村、荷花村、关塘村污水处理设施已纳入整改范围，我局将督促镇街梯次推进设施整改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水得到有效治理。

（二）措施二落实情况。

1.在我局委托第三方运营单位之前，继续由接龙镇人民政府作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责任主体，负责设施运营维护。

2.多渠道筹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，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。目前我局已积极对接区财政局，函请将农村集中污水设施纳入第三方运维。

此答复函已经吴平局长审签，并已上传巴南区代表议案建议系统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反馈我局。

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

 2025年5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张剑波；联系电话：15736079135）

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